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原告 蘇俊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一一一年度救字第五三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53號民事裁定准予。嗣該事件由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2號受理在案，於訴訟審理中兩造以本院111年度勞移調字第11號成立和解，訴

01 訟費用各自負擔而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
02 無訛。

03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156元
04 及非因財產權起訴部分，按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88號民事
05 裁定，原告應徵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,430元。
06 又兩造於第一審訴訟中成立和解，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
07 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
08 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應向本院
09 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810元（計算式： $5,430 \times 1/3 = 1,810$ ），
10 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1 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2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